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定向培养单位）：

丙方（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参加甲方按国家规定组织的入学考试，各项考核均合格，经乙方同意，甲方录取丙方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0级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乙方同意丙方全日制脱产学习（至少第一学年），保证丙方学习时间。

三、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四、丙方保证在报考时所提供的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在考试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如有虚假信息和作伪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丙方的学籍。

五、丙方在学期间，符合甲方学籍管理要求，提出退学、报考硕士、博士或出国、出境等，须经乙方同意。

六、丙方在校学习4学年8个学期，我校（院）仅提供第一学年住宿，丙方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其他学年不提供住宿。丙方须遵守我校（院）及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不得将宿舍转租、转借他人。

七、丙方属已就业人员，在学期间或毕业时，如欲同乙方脱钩，甲方不参加意见，也不负责丙方再就业。

八、丙方承诺在学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一切有关规定；如丙方违纪或严重违纪，甲方将按规定给予丙方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如丙方患严重疾病、遇意外伤害、经济状况恶化、学业成绩未达到本校要求或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等导致中止学习或无法继续学习，甲方将按规定为丙方办理退学手续。

九、在学期间，丙方人事档案、户籍、工资、医疗社保、党团组织关系不转入我院。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有效期为2020年9月至2024年7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